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在 2020 年度审计期间，经自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经初步查明的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情况**

王柏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3,527,3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64%，通过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经公司自查后向控股股东关联方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核实，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止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43,449.98 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对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公司自查，公司子公司以银行存款和定期存单质押方式为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72,3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借款已全部归还。

**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解决措施方案**

公司发现上述控股股东关联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和担保事项后，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核实，关联企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筹资归还了占用资金和融

资资金。

就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整改措施：

1、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执行，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况再度发生。

2、强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建立大额资金往来审核制度，对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和非日常经营类大额资金支付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

3、组织公司管理层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学习《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强化控股股东责任和守法合规意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